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曾榮昌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法定代理人 林瑋茜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1萬5904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4596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店原簡字第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得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不合法、顯無理由等，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裁量定之，以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利益，於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時亦然。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4596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以與聲請人間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

01 0號7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租期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屆
02 滿，聲請人遲延交屋為由，就聲請人遷讓房屋及自租賃契約
03 屆滿隔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新臺幣
04 （下同）4498元之損害賠償金，均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執
05 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以已向本院提起債
06 務人異議之訴（案列本院114年度店原簡字第2號，下稱本案
07 訴訟）為由聲請停止執行，而本案訴訟依形式觀之，難認有
08 顯無理由情形。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停止執行，聲請
09 人將來如本案訴訟勝訴確定，恐有日後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
10 之虞，較諸倘停止執行，相對人僅延後收回系爭房屋，其間
11 之收益損失仍得藉由請求聲請人賠償填補，則權衡兩造損
12 益，堪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有其必要性。

13 （二）經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乃為其於停止執行
14 期間未能即時使用收益系爭房屋所受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
15 又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2萬92
16 48元確定（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15號卷第19-20頁），屬不
17 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18 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
19 2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訴訟審
20 理期限約需4年，以此為預估因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
21 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應為21
22 萬5904元（每月租金4498元×48月）。從而，本院認聲請人聲
23 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1萬5904元為適當。爰酌
24 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李陸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張肇嘉